

私设垃圾场,一车收一百 没审批被查,一次罚两万

两辆在现场被查扣的车也各被罚款5000元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程凌润 通讯员 于佳立) 看中倾倒建筑垃圾的市场,王某在天水路附近私设了一处垃圾场,向前来倒垃圾的车辆收取每车100元的费用。10月31日晚,李沧城管在接到举报后将王某查获。

10月31日,有市民向李沧城管部门举报,称在李沧区天水路附

近有一处私设的垃圾场,很多货车都把建筑垃圾倒在那里。晚上9点多,蹲守在天水路碧山小学附近的5名李沧城管执法人员发现,一辆满载建筑垃圾的斯太尔重型自卸车正朝垃圾场方向驶去。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一辆铲车正在平整建筑垃圾,那辆满载建筑垃圾的自卸车则在倾倒垃圾。执

法人员上前调查,但自卸车司机和铲车司机现场均不能提供任何运输建筑垃圾的手续。执法人员随即以涉嫌乱倒建筑垃圾对自卸车和铲车进行暂扣。

见执法人员暂扣了来倒建筑垃圾的车,私设垃圾场的王某上前阻止,情绪十分激动,无奈之下,执法人员打110报警。等民警赶到现

场时,王某已经驾车逃离。

经调查,这处垃圾场是王某于今年6月私自设置的,没有经过任何审批,王某向来倒建筑垃圾的车辆收取每车100元的费用。经查,这处不到500平方米的垃圾场已经存有两千余吨的建筑垃圾。未经审批私设垃圾场,王某将被罚款两万元。当夜被查

扣的两辆车也被处以每车5000元的罚款。

据介绍,9月1日至今,李沧城管执法局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查处私设垃圾场乱倒垃圾的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乱倒垃圾行为68起,清理环湾大道、安顺路、青山路、遵义路、天水路等道路两侧乱倒建筑垃圾5000余吨。



拆除楼上楼

崂山区山水名园三期29号楼楼顶有一处占地1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11月1日,在崂山区城管执法局石老人中队执法人员的劝说下,业主自行拆除了这处楼上楼。

本报通讯员 赵英华 摄影报道

这司机胆子真大 醉驾时还打手机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马健 通讯员 刘美堂 管怀香) 司机不仅醉驾,驾车途中还边打手机边闯红灯,被执勤民警拦下时,该男子一下车就摔倒在地。10月29日,醉酒司机王某涉嫌醉驾被传唤至四方交警大队接受处罚。

10月1日8时40分,四方交警大队哈尔滨路中队民警在黑龙江南路与开平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面包车司机不仅开车打电话,还不按信号灯行驶。民警示意司机停下接受检查,司机一下车就摔了一跤在地上,民警发现他浑身散发着酒气,检查证件时,司机王某佯装打电话借机想溜掉,被民警制止。现场对王某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106mg/100ml,属醉驾。

王某称,被查前一天,他在家和几个

老乡朋友一起喝酒,他共喝了二两白酒和两瓶啤酒。没想到时隔8个多小时,仍为醉酒状态。

10月11日凌晨1时,平度进城打工的王某,酒后驾驶一辆小型客车行至重庆南路与萍乡路路口时,被民警逮了个正着。被查处时,王某称自己并没喝酒,后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136mg/100ml,属醉酒驾驶。

王某称,当晚他接连去了两场聚会,喝了七八瓶啤酒。王某想着凌晨不会有执勤民警夜查,这才大胆开车送朋友回家,没想到还是被查了。

10月29日,这两名醉驾的司机被传唤至四方交警大队,被刑事拘留,并吊销其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移送司法机关。

15万买的车“查无此车信息”

车架号与行驶证不符,法院责令卖家全额退还买家购车款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叶达) 花了15万元买来的二手轿车,车架号与行驶证竟然不符,车主陈某在交警一次例行检查中才得知实情。随后,陈某找到卖家,要求退还车款,但被卖家拒绝。近日,崂山法院判决,卖家全额退还陈某的15万元购车款。

2009年6月,陈某与青岛某置业公司签订一份购车协议,将公司的一辆二手丰田轿车作价15万元卖给陈某。购车时,陈某注意到,该车的登记

车主兰州某矿业有限公司,保险卡的被保险人是甘肃某建筑公司,对此,卖家解释称该车系公司之间抵偿欠款所得。鉴于该车无法过户,双方在协议中约定,每年仍由置业公司办理车辆年审等手续,费用由陈某承担。协议签订后第二天,陈某就将15万元的购车款打至对方公司的账户,同时他也顺利地取到车。

原本看似很正常的一次交易,却在两年以后出了意外。去年4月25日中午,城阳交警大队红岛中队执勤民警在

蚕东路宁家社区路口执勤时,看到正驾车由南向北行驶的陈某,于是民警随即示意陈某停车接受检查。查看陈某出示的驾驶证及行驶证时,民警觉得有些异常,于是又对该车进行了仔细检查,结果发现行驶证上登记的发动机号和车架号与该车现有的号码不符。随后,民警又上网查询车辆现有发动机号和车架号,经查无此车信息,于是决定将此车暂扣,并将此事移交城阳交警大队立案侦查。

直至此时,陈某才知道原

来他购买的是一辆“李鬼”车,于是他找到卖车的置业公司,要求退还车款。但置业公司称他们也不知情,拒绝退款。无奈,陈某将置业公司起诉至崂山法院。

法院认为,卖家置业公司在未事先告知陈某的情况下,将私自经过涂改了车架号的车辆卖给陈某,违反了国家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因此双方购车协议书属无效协议。近日,崂山法院判决,卖家置业公司全额退还陈某的15万元购车款。



请客全用钢镚结账?都是偷的!

一名搬家公司的员工偷来七百钢镚,装阔请客露馅

本报11月1日讯(通讯员 朱海生 记者 刘腾腾) 搬家公司的一名员工帮人搬家时,偷走了雇主放在储蓄罐里沉甸甸的七百枚硬币,次日摆阔请工友吃饭,结账时用了上百枚硬币,露出了马脚。11月1日,这名搬家工人被警方抓获。

11月1日一早,四方德兴路某搬家公司负责人老刘到河西派出所报案称,他们公司接到雇主马先生投诉,称他在搬家后发现储蓄罐里大约五百多元的硬币不见了,在搬家

之前马先生还亲手用胶带封住了储蓄罐的缝隙,结果到新家后发现胶带被人撕掉了。民警调查发现,当日到马先生家的搬家公司员工黎某形迹可疑。据黎某工友反映,黎某曾于10月31日晚请他们吃饭,结账时从随身背包里面掏出了上百枚硬币。

1日上午10点多,民警在黎某的宿舍里找到了黎某,并让黎某打开随身携带的背包接受检查。眼见自己无法逃脱,黎某只好把背包打开,把里面的东西都倒在了桌子上,

“哗啦啦”倒出了一堆硬币,还有两部手机。面对民警的询问,黎某最终承认硬币和手机都是在搬家时候偷来的。

黎某交代,今年6月,他应聘到德兴路的这家搬家公司工作。在帮人搬家时,黎某发现很多雇主会把零钱塞到抽屉里面,他便趁没人注意时,偷拿几块零钱。渐渐地,他发现雇主在搬家之后基本都不会追查物品下落,胆子就变得大了起来,零钱、手链、耳机等无所不偷。10月30日,他和工友帮马先生搬家时,发现马先

生家里有一个大大的储蓄罐。虽然储蓄罐被胶带缠着,但是凭分量和声音,黎某觉得里面肯定有好几百元的硬币,便趁着没人,悄悄从货箱里面把储蓄罐胶带打开,然后把硬币倒在自己随身携带的包里。偷走近七百枚硬币后,意犹未尽的黎某又从一个纸盒中翻出两部手机,便一并塞进了背包,然后若无其事地继续搬家了。次日,黎某摆阔气用偷来的硬币请客吃饭,结果露出了马脚。

目前,黎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四方警方刑事拘留。



一网捞出八枚子弹

10月31日下午,一名渔民在沙子口一带打渔时,意外打捞上了八枚子弹。沙子口边防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检查发现,这些子弹全身为金属铝质地,每枚子弹之间有连接片,子弹长约30公分,直径最宽处在3厘米左右。初步判断,这些子弹均为军用弹药,虽被海水腐蚀,但弹身完好,仍具有一定杀伤力。

本报通讯员 刘海青 车璐 摄影报道